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更換主席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 (a) 林建岳博士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周福安先生將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呂兆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d) 麥永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事項：

更換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已知會董事會有意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本公司上市聯繫公司之業務。

林博士確認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非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博士於出任董事會主席期間之真知灼見及指導深表謝意。

周福安先生(「周先生」)

為填補在林博士辭任之空缺，周先生，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選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50 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的控股股東，以及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 Kyard Limited 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匯房地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所有機構均於香港成立。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周先生現時可收取每年 3,000,000 港元之酬金，及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一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0,479,564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授出一項可認購豐德麗股本中合共 6,216,060 股之購股權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

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呂兆泉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本公司上市媒體聯繫公司之業務。

呂先生已確認有關其辭任，並非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呂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60歲，為註冊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I.T.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麥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所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之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以上新選任主席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出任新職位，並一如以往繼續全力支持主席及熱烈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周福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